

阅读指引

✓ 招商仁和附加爱倍护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提供养老金、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障

✓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保险人是指保险公司。

☆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的十日（指自然日，下同）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下面我们举例说明本产品提供哪些保障

例如：王女士为丈夫李先生（30周岁）投保招商仁和附加爱倍护养老年金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交费期20年，年交保险费2580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李。该产品附加于主保险合同招商仁和爱倍护重大疾病保险，基本保险金额50万元，交费期20年，年交保险费15750元。

本例中王女士为投保人，李先生为被保险人及养老、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小李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招商仁和人寿为保险人。本保险合同于2017年7月1日生效，2018年7月1日为第一个保险合同周年日，2052年7月1日为李先生年满65岁时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本保险合同于2072年7月1日零时合同期满。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养老金	李先生	$500000 \times 1\% = 5000$ 元	自2052年7月1日起，李先生每年到达7月1日零时生存，直至2072年7月1日零时
满期保险金	李先生	403260 元	李先生到达2072年7月1日零时生存
身故保险金	小李	本附加合同已交纳的保险费	李先生身故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五条

✓ 您还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 第九、十、十一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 以下为本产品的条款目录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十条 保单贷款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十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第十七条 欠款扣除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仁和附加爱倍护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招商局仁和[2017]
年金保险 005 号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招商局仁和附加爱倍护养老年金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招商局仁和爱倍护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招商局仁和附加爱倍护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

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五周岁¹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²零时止。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次日起的十日为犹豫期，请您在此期间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若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

¹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

² **保险合同周年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险费。

我们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的书面通知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对合同撤销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养老金给付

自被保险人年满六十五周岁后（含六十五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给付养老金，直至被保险人年满八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止。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八十五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与所依附主保险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之和的1.1倍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³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⁴；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⁵，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⁷的机动车；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⁴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⁵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⁷ **无有效行驶证**：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⁸**。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章 您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若本附加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附加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百分之七十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保单贷款规定。当本附加合同累计保单贷款本息及其他各项欠款与利息的总金额达到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伍佰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前述利率再加一个百分点执行。

第十一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及其他各项欠款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上

⁸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保单贷款利率计算。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养老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养老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五)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在前述情形下，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一般约定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第十四条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一）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终止的，不影响主保险合同效力。

第十七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或其他欠款未还，我们有权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本页内容结束〉